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4〕133号

关于陕西绿再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 2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绿再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绿再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秀舒路北段一排 1 号，占地面积 2800m²，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年回收 20000 吨废旧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购置安装破碎清洗生产线 2 套，密炼机 10 台，单螺杆挤出机 10 台等设备，同时配套相应的辅助设备和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建成后规模为：聚乙烯再生颗粒 12417.5t/a，聚丙烯再生颗粒 12417.5t/a。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地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堆放产生的扬尘，采取在施工场所设置围挡、裸露场地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及时洒水、车辆进出冲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施工机械、运输废气。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相关要求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投料粉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和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添加絮凝剂+气浮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能循环的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厂处理后排

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控制原料来源。项目所用废塑料来源要稳定、可靠，禁止回收沾染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等化工产品废包装；禁止回收废弃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及进口废塑料。废塑料应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三、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

手续，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负责陕西绿再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20000吨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1月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1月4日印发